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362號

原告 許○○

被告 李○○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上易字第314號違反保護令罪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中和

法官 莊崑山

法官 林柏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書記官 陳雅芳